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HOANG SY THE (中文名：黃仕世)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0樓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陳庭禎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  
字第3771、6692號) 及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HOANG SY THE (中文名：黃仕世) 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  
四年三月七日起延長貳月。

被告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5項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  
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  
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  
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  
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  
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  
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  
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

01 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被告有  
02 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  
03 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04 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  
05 背法令可言，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  
06 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  
07 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應僅就卷證資料做形式審  
08 查，適用自由證明程序，並不要求至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  
09 亦不要求適用嚴格證明程序，僅需就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  
10 探其是否已可足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  
11 心證程度（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36號、101年度台抗字  
12 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HOANG SY THE（中文名：黃仕世）答辯、聲請及辯護人  
14 辯護意旨略以：被告稱不知道同案被告要擄人勒贖，被告希  
15 望可以交保，只能請朋友幫忙，大約可提出新臺幣30,000元  
16 至50,000元之交保金等語。

17 三、檢察官之意見：被告所涉犯為重罪，有逃亡及串證、滅證之  
18 可能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認  
19 有羈押必要性等語。

20 四、被告因涉犯擄人勒贖致死案件，前經本院受理強制處分事項  
21 之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擄人勒  
22 贖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  
23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  
24 規定，處分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羈押3月。嗣後因羈  
25 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合議庭訊問後，認仍有事實及相當理  
26 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  
27 款規定，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而後再  
28 因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合議庭訊問後，認仍有事實足認  
29 被告有逃亡之虞，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  
30 定，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31 五、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3月6日屆滿，經本院於114

01 年2月27日訊問被告後，其就檢察官所主張之客觀事實予以  
02 坦承，惟稱不知道同案被告等人要擄人勒贖等語。然被告涉  
03 有起訴書所載犯嫌，有卷內相關資料可資佐證，又被告曾自  
04 陳其知悉被害人家屬有匯款給同案被告黎文樂，其當時就知  
05 道本案涉及擄人勒贖，但其仍持續幫忙看管被害人；且在同  
06 案被告阮氏藍香再度打電話向被害人家屬索要錢財時，其也  
07 在場，且其當時主觀上想法係認為同案被告是要索要錢財供  
08 自己花用，足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擄人勒贖因  
09 而致人於死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本件被告雖就客觀的事實大  
10 致上坦承，惟就主觀犯意有所爭執，說法不一，其就本案是  
11 否有坦然面對的意思，顯有疑問；參以被告為失聯移工，可  
12 見被告於我國國內有逃逸之網絡，且本即行蹤不定；另本件  
13 被告涉及者為法定最輕本刑12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所涉  
14 罪刑不輕，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罰之基本人性，有事實及  
15 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本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6 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本院審酌被告所  
17 涉本案犯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為  
18 避免因被告逃亡而妨礙本案之進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19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20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21 或限制出境、出海等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  
22 押，本件被告之羈押必要性猶在，是為確保本案後續審判、  
23 執行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  
24 自114年3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  
25 押，然被告本案仍具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業如上述，且被  
26 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  
27 是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另檢察  
28 官雖主張被告有串證、滅證之虞，惟被告就檢察官所主張之  
29 客觀事實大致上均坦承，主要是爭執其自身之主觀犯意部  
30 分，且本案經檢察官蒐證完畢後提起公訴，認被告現階段串  
31 證、滅證之可能性不大，應無此部分羈押原因存在，一併說

01 明。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06 法官 廖宏偉

07 法官 黃郁妘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洪明煥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